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委审宁〔2025〕2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准予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批复

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以及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7号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有关业务，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如下：

姓名	注册会计师 编号	国籍	是否 为移 居境 外人 员	前3年 内是否 因执业 行为受 过行政 处罚	前3年内是否因欺 骗、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申请会计师事 务所执业许可而被 作出不予受理、不 予批准或撤销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的决定	从业经历		是否办 理完从 原所转 出手续	若为原所合 伙人或者股 东,是否办理 完退伙或者 股权转让手 续
						累计在会 计师事务 所从事审 计业务时 间	最近一 次取得 注册会 计师证 书后连 续执业 时间		
胡军杰	350400060024	中国(内地)	否	否	否	15.3	15.3	是	是
盘静	350500340001	中国(内地)	否	否	否	26	3.2	是	是

三、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首席合伙人为胡军杰。

四、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。

五、福建霞浦甄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经营围是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。一般项目；税务服务；财务咨询；资产评估。

此复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 财政部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，福建省财政厅，福建省注册
会计师协会，霞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4 日印发
